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98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周藝穎

郭嬌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8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周藝穎於民國105年起就讀市立樹林高中期間，邀債務人郭嬌玲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額度30萬元整，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4筆共160,000元整。債務人周藝穎113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視同全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自113年4月1日起算利息；債務人郭嬌玲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人等尚欠9,895元整，利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4 附表

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986號

06 利息：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895元	周藝穎、郭 嬌玲	自民國113 年4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8月8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775
			自民國113 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2.775

08 違約金：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9895元	周藝穎、郭 嬌玲	自民國113 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